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企業顧問收入的強勁增長延續至第二季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顧問收入13,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000港元），同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35.5%。於第二季度，我們賺取一筆安排費510,000港元，但卻沒有配售及包銷收入（二零一四年：130,000港元），亦沒有證券交易佣金（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變現及贖回我們的證券投資後，本集團錄得輕微投資收入淨額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投資虧損淨額1,590,000港元）。利息收入淨額增加至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港元），主要由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帶來的更高收益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因此推進至15,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7.3%。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花紅撥備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2,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1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13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15港仙），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9.13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港仙）。
- 繼於本年度上半年增加應收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至96,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00港元）。我們會繼續物色適當的機會，同時尋找及發展能提高我們業務前景及能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101	5,058	13,980	10,091
投資收入／(虧損) 淨額	3	1,557	(929)	158	(1,586)
利息收入淨額	3	490	230	907	322
收入及其他收入	3	9,148	4,359	15,045	8,827
經營開支		(6,584)	(5,806)	(12,898)	(10,9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64	(1,447)	2,147	(2,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87)	144	(452)	41
期內溢利／(虧損)		<u>2,077</u>	<u>(1,303)</u>	<u>1,695</u>	<u>(2,13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2,077</u>	<u>(1,303)</u>	<u>1,695</u>	<u>(2,131)</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港仙)		<u>0.14</u>	<u>(0.09)</u>	<u>0.12</u>	<u>(0.15)</u>
— 攤薄 (港仙)		<u>0.14</u>	<u>不適用</u>	<u>0.11</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3,259	3,385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25</u>	<u>4,35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254	2,658
應收貸款	11	27,846	7,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5	2,5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166	6,273
遞延稅項資產		180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	45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08	1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u>134,014</u>	<u>132,4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62	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8	5,036
應付稅項		1,393	615
遞延稅項負債		–	21
流動負債總額		<u>5,653</u>	<u>6,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361</u>	<u>126,075</u>
資產淨值		<u>132,586</u>	<u>130,426</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515	14,515
儲備		118,071	115,911
權益總額		<u>132,586</u>	<u>130,4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15	69,464	9,000	7,809	29,638	130,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95	1,695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465	-	4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515</u>	<u>69,464</u>	<u>9,000</u>	<u>8,274</u>	<u>31,333</u>	<u>132,58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8,179	30,969	128,4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31)	(2,1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513	-	5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515</u>	<u>69,464</u>	<u>9,000</u>	<u>7,319</u>	<u>28,838</u>	<u>129,1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10)	5,3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94	(1,5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77)	2,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7,593)	6,1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01	113,73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08	119,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已抵銷。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a)			
企業顧問收入	6,595	4,920	13,474	9,944
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	506	126	506	126
證券交易佣金	—	12	—	21
	<u>7,101</u>	<u>5,058</u>	<u>13,980</u>	<u>10,091</u>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1,377	871	(22)	163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80	(1,800)	180	(1,749)
	<u>1,557</u>	<u>(929)</u>	<u>158</u>	<u>(1,586)</u>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0	189	651	273
— 上市投資	43	41	43	49
— 應收貸款	(b) 157	—	213	—
	<u>490</u>	<u>230</u>	<u>907</u>	<u>322</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9,148</u>	<u>4,359</u>	<u>15,045</u>	<u>8,827</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及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重新審視。經過重新審視後，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正確地包括來自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的費用收入，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然而將該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該項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展示本集團投資收入／(虧損)的性質，且與目前的市場做法更加一致。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以上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呈列方式乃遵循二零一四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呈列方式，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 (b) 在審視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重要性，認為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把該項目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因此，於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來自其他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於中期財務報表被更名為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更適當地反映該項目於本期間較為明顯的根本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利息收入之相應金額的呈列方式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該項呈列方式的更改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沒有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264	115	517	2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809	1,091	1,619	1,7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4,398	2,724	8,468	6,080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474)	21	(474)	(6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	123	22	102
	<u>(487)</u>	<u>144</u>	<u>(452)</u>	<u>41</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77,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綜合虧損分別1,303,000港元及2,13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51,54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441,394,945股及1,440,701,32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77,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9,740,000股計算。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汽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922,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以及證券交易佣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4,549	1,026
31至60日	170	896
61至90日	398	62
超過90日	1,137	674
	<u>6,254</u>	<u>2,658</u>
	(a)	

附註：

(a)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585,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為對外方提供的貸款及計息資產，其中包括款額約21,346,000港元已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一段有更全面的描述。

基於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項下的附註(b)所述的原因，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於中期財務報表被重新分類為(a)應收貸款；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更適當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根本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重要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相應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該項呈列方式的更改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以及資產淨值沒有任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之帳面值分別為約7,000,000港元及27,846,000港元。

1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任何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的賬齡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至30日）。列入貿易應付款項之客戶款項均獨立地存放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的信託賬戶內。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14,4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a)	<u>11,540,000</u>	<u>115,4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51,540,000</u>	<u>14,515,40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54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 (a) 除下文附註15(b)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78	1,293	2,750	2,0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8	18	16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302	110	332	21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689</u>	<u>1,411</u>	<u>3,100</u>	<u>2,248</u>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就一間上市公司客戶的公開發售產生的分包銷承擔約7,17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大概除了美國外，在世界各地超寬鬆政策下，環球主要股票市場在經歷多次波動及不明朗的情況下於上半年底大部份仍有漲幅。聯邦儲備局對美國的經濟增長表示有信心，惟只承諾對加息予以耐性。希臘的債務危機仍然是威脅歐元區復甦的關鍵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末，中國央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來第四次進一步降低基準利率，希望能支持經濟增長。中國所公佈的第二季度增長率維持在7%，或有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票市場氣氛一片造好。然而近期股票市場動盪令投資者擔憂更多經濟基本問題，不禁令人懷疑中國有形之手的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忙於處理公司復牌項目，其中一個個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復牌，相關復牌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

合併與收購（「併購」）、債務重組工作、集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工作對我們的企業顧問收入帶來不錯的貢獻。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於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獨家保薦人，並取得若干進展，其中一個涉及分拆上市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了上市申請。

卓亞亦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倘若交易成功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帶來收入。

在非理性抗奮警告的陰影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出售其全部既有的證券投資及贖回計息證券，只餘下少量於五月份透過一個首次公開發售購入的一些股份。本集團轉而把其現金資源投放較多於計息資產（包括貸款）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誠然，我們是把目標定位於我們擁有專業知識管理相關風險，以及當有機會爭取相關顧問工作的領域裏，務求取得更好回報。

財務回顧

企業顧問收入的強勁增長延續至第二季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顧問收入約13,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000港元），同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35.5%。於第二季度，我們賺取一筆安排費約510,000港元，但卻沒有配售及包銷收入（二零一四年：130,000港元），亦沒有證券交易佣金（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變現及贖回我們的證券投資後，本集團錄得輕微投資收入淨額約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投資虧損淨額1,590,000港元）。利息收入淨額增加至約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港元），主要由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帶來的更高收益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因此推進至約15,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7.3%。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花紅撥備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2,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1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0.1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15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6,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港元）。管理層正積極處理及降低逾期賬款水平。由於本集團開始把其流動資金投放較多於計息資產，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27,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款額約21,350,000港元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一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花紅撥備）降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作出了全年花紅撥備。

隨著上述作出的投資出售及計息證券贖回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減至約1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13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30,000港元），此乃由於保留溢利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9.13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港仙）。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充裕。繼於本年度上半年增加應收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至約96,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8,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23.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期按任何已知的資本、投資或包銷承擔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3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十分重視吸納、聘用、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爭取並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管理其資產能力的基石。內部晉升是人力資源政策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個別營業單位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考慮及釐定薪酬（包括花紅）及服務條款。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亦採納相若的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維持獎勵花紅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財務表現與僱員收入掛鉤，及挽留高質素專業員工。員工獲得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除基本薪金外，按表現及酌情發放的花紅乃基於個別員工、營業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表現而釐定。支援員工一般可獲發最多一個月基本薪金的花紅。

除了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等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及舉辦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讓其行政人員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技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在職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均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這些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全部歸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然而，至今概無認股權根據此項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之公平值開支）約8,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聘用一名外判工作人員以協助業務發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外判工作人員），並把其資訊科技及內部審核功能外判。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正在提升其資訊科技設施以提供更佳及更穩妥的服務。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亞（資源）有限公司（「卓亞（資源）」）以及（其中包括）另一貸款人（卓亞（資源）及另一貸款人合稱「貸款人」）與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清盤中）（「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卓亞（資源）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款額為21,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卓亞（資源）貸款融資」），而借款人則同意將其實益擁有合共1,840,389,415股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抵押股份」）作為向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提供之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借款人從卓亞（資源）貸款融資已提取款額約21,350,000港元（「卓亞（資源）貸款」）尚未到期償還。卓亞（資源）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出售所有抵押股份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及須承擔每月2厘固定利率的利息，並須按月支付應計利息。有關貸款協議項下卓亞（資源）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以及隨後發生的事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展望

有鑑於中國以至歐元區的一連串經濟下行威脅限制世界經濟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更新其經濟展望，將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儘管聯邦儲備局主席珍妮特·耶倫承認希臘債務危機和中國應對其高負債、疲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動盪的金融狀況的努力會給美國經濟增長帶來風險，但美國勞工市場和經濟進一步改善的前景依然向好，有可能在今年某個時候上調利率是適宜的。雖然希臘債務問題似乎暫時得到控制，香港市場目前面對的最大憂慮看來是中國的去槓桿化活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現有六項公司復牌工作以及正積極爭取一些新的委聘合約。同時，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商機不斷。除重組工作外，我們正忙於處理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和多項併購工作，以及若干替客戶集資的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整體投資組合幾乎全部由計息資產組成，約值28,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0,000港元）。

我們的現金狀況（約96,310,000港元）維持強健，使我們能夠在尋找新的委聘工作及機會時靈活變通和更具彈性。我們會繼續物色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的機會，以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興旺。然而，投資及包銷活動因其性質所然需承受市場及其他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我們會繼續尋求及發展能有利於我們業務前景及能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當中有些機遇已開始擴闊我們的業務視野，使我們得以接觸新的商機。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本公司不能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全部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佳鋸先生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26,200,000	-	-	-	26,200,000	1.81%
總計		68,200,000	-	-	-	68,200,000	4.70%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0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19%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17%
林華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43%
輝立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43%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 (香港)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 (香港) 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辛羅林先生	<p>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p> <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衣錫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退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辛羅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威華達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威華達從事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辛羅林先生於9,999,000股威華達股份及威華達授出可認購7,387,336股威華達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衣錫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活動，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當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中期財務報表業經內部核數師審閱，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鋈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登載。